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*ST科健

公告编号：KJ2013-19

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00
- 2、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59号博悦精品酒店二楼贵宾2号房。
- 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洪和良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461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.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61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61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36,052,363.94 元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

-2,111,263,407.41 元。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61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61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明先生、林立新先生及张志勇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成文、车艳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7 日